



最高法公布“四五改革纲要”，提出7个方面65项司法改革举措 在押被告人出庭将告别“囚服”

最高人民法院26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即在十八届四中全会后修订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四五改革纲要）。意见围绕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权力运行体系这一关键目标，提出了7个方面65项司法改革举措。

通过一系列司法改革，未来几年中法院将有哪些变化，从这份人民法院改革工作的重要纲领性文件中可窥一斑。

诉讼以审判为中心，被告出庭告别“囚服”

意见提出，到2016年底，推动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促使侦查、审查起诉活动始终围绕审判程序进行。

“从目前司法实践来看，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作用没有充分体现，人权司法保障力度有待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

意见提出，推动建立以审

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促使侦查、审查起诉活动始终围绕审判程序进行；强化庭审中心意识，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针对一段时间来社会热议的被告出庭是否要穿“囚服”的问题，意见作出明

确回应：“禁止让刑事在押被告人或上诉人穿着识别服、马甲、囚服等具有监管机构标识的服装出庭受审。”

最高司法改办主任贺小荣表示，犯罪嫌疑人是被指控的对象，并未确定为罪犯，不能给他打上符号、标注等有罪标签。“这项改革有望近期推进，我们正和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紧密沟通和协调。”

改变“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层层请示、层层审批”现象

“目前司法实践中一些地方司法行政化问题还比较突出，审者不判、判者不审、层层请示、层层审批，违背司法规律和审判运行规律。”李少平说。

对此，意见抓住审判权力运行机制这个关键，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促进司法为民、司法公正。

意见明确，健全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机制和办案责任制，健全院长、庭长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机制，改革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要求审判委员会主要讨论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贺小荣表示，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就是要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彻底解决审者不判、判者不审的问题。

“判决是应当由主持庭审的法官来做，同时任何权力都应当受到监督。所以，法院院长、庭长对法官的监督制约要加强，但这绝对不能侵害法官和合议庭的独立审判权。”贺小荣说。

确保审判权独立 领导干预司法记录将可查询

据介绍，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将是法院本轮改革的重要目标内容。在机构设置、管辖制度、管理体制等方面，意见提出一系列措施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值得注意的是，意见首次提出配合中央有关部门，推动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审判执

行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来说，就是按照案件全程留痕要求，明确审判组织的记录义务和责任，对于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的批示、函文、记录等信息，建立依法提取、介质存储、专库录入、入卷存查机制，相关信息均应当

存入案件正卷，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查询。

针对某些领导干部通过电话或口头指示干预司法的现象，贺小荣说：“要建立一种更加科学的记录和通报制度，追究干预者的法律责任。但仅靠记录和通报制度还不够，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是最关键的。”

法官惩戒委员会将面世

意见明确，要在国家和省一级分别设立由法官代表和社会有关人员参与的法官惩戒委员会，制定公开、公正的法官惩戒程序，既确保法官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得到应有惩戒，又保障其辩解、举证、申请复议和申诉的权利。

贺小荣说，法官惩戒委员会在我国是新生事物。法官职业有一定特殊性，对法官的责任追究必须通过专业

组织来进行。

“惩戒委员会与纪检监察机关有所区别也互相联系，惩戒委员会对法官作出的鉴别和判断，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处理决定具有重要作用。”他说。

李少平表示，我国对法官沿用普通公务员管理模式，选任、管理等均没有体现职业特点。因此，意见提出推动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法官员额制度，改

革法官选任制度，确保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高的优秀法律人才成为法官人选。

意见同时提出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建立裁判文书说理评价体系，将裁判文书说理水平作为法官业绩评价和晋级、选升的重要因素。“裁判文书不可能不讲理，法官办案受到领导干预，那他可能把裁判文书说得符合法律吗？”贺小荣说。

旁听庭审将可上网预约

在庭审公开方面，意见提出建立庭审公告和旁听席位信息公示与预约制度。对于依法应当公开审理，且受社会关注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已有条件范围内，优先安排与申请旁听者数量相适应的法庭开庭。有条件的审判法庭应当设立媒体旁听

席，优先满足新闻媒体的旁听需要。

“法庭不可能容纳无数的人来旁听，所以我们将建立预约制度。公众可在网上进行预约，优先保证和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比如当事人亲属等参加旁听。”贺小荣说。

他表示，由于法院设施的限制，不能满足所有人旁听，今后将利用视频直播、网络直播等方式满足社会民众希望旁听案件的需要。“这个制度将在下一步不断完善，会陆续推出一些配套举措。”

据新华社

山东平度一市民家中违规养老虎 小老虎受鞭炮惊吓坠楼死亡

大年初一凌晨，山东平度一市民家中违规养老虎，老虎被鞭炮声惊吓而从笼子里跑出来，从红旗路谷物大厦11楼坠落死亡。目前，死亡老虎的尸体被放在冷冻柜保存，等待上级林业部门进一步处理，另一只老虎将被没收交给动物园。据平度市林业局工作人员介绍，这只老虎属于违法饲养，并没有在林业局备案。

替风景区代养两只小虎

前天，饲养人杨先生称，他替一风景区代养了两只小东北虎，才7个月大，没想到出了意外。“我一共代养了两只老虎，从它们刚出生不久，我就开始养，真跟对待孩子一样，看到这只老虎摔死的那一刻，我的眼泪都掉出来了。”杨先生说，这两只老虎都是东北虎，起先饲养在平度一风景区内，“我跟风景区的负责人是好朋友，因为景区效益不是很好，再加上饲养老虎的位置要拆除，后来我就跟对方签订了协议，帮他先代养一段时间。”杨先生说，2014年7月，两只老虎刚出生不久，重量也仅10余公斤，被送到了位于平度红旗路上的谷物大厦楼顶上。

“别处也没地方养，我在楼顶焊了一个大铁笼，光

高度就得三米。”杨先生说，两只老虎就一直被关在铁笼内喂养，两只小幼虎刚来的时候才勉强会走路，他照顾得很贴心，每天都安排专人喂养，一般一天喂两次食，食物都是牛肉、鸡肉等肉类，平均下来一只虎一天就得喂200元的肉。

在杨先生的喂养之下，老虎长得很快，七个多月大时体重都有50多公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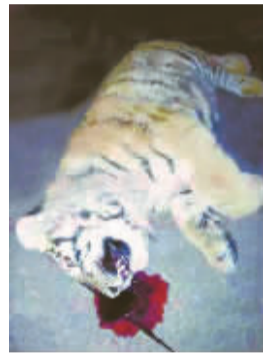
杨先生说，除夕夜里市民燃放烟花爆竹比较多，而且又比较集中，“很可能是老虎受到了惊吓，之后强行从笼子缝里钻出来后掉到了楼下。”杨先生称，事后他看到笼子出现了一个很大的缝，而且一扇破碎的玻璃可能也是老虎撞碎的。

杨先生表示，他跟风景区只是签订了一份代养协议，并没有办理相关的驯养繁殖手续，“但风景区方面的手续是齐全的。”但对于这些手续，他又不愿提供。

市民在停车场发现老虎

大年初一凌晨，平度市民李女士夫妻俩开车回家，在平度市红旗路谷物大厦停车时发现一只老虎躺在路上。

李女士称，当时他们停车时通过汽车前方的大灯发现远处的地面上有一个东西，看上去比狗要大，身上



小老虎坠亡现场。

的毛黄黑相间，当时两人就猜，那不会是一只老虎吧？两人立即将车停稳，生怕这只老虎会突然起身袭击。可是过了几分钟老虎依然没有动弹，两人下车拨打了110，“接警员都不相信我们报的警情，甚至询问是不是喝酒看花眼了，在我们再三解释没有喝酒后，指挥中心才派来了一辆警车。”

李女士称，警车到达现场后民警也没有贸然行动，很快又有一辆警车抵达现场，在确认老虎无法动弹之后，民警过去查看发现老虎已经死亡。李女士夫妇二人看到，老虎的头部地面上有一摊血迹，看不出有什么外伤，用手一摸发现老虎的身体还没有完全凉，死去时间应该不长，后来警察将老虎拉走。

据《齐鲁晚报》

伊朗海上军演 首次针对美航母

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25日在霍尔木兹海峡附近海域举行大规模海空防御演习，包括首次模拟在遭到攻击情况下围歼一艘美军航空母舰。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司令穆罕默德·阿里·贾里里说，这次演习旨在展示伊朗的实力。

根据伊朗国家电视台播放的演习画面，伊朗在模拟冲突场景中遭到来自海上的“高精度导弹”袭击以及来自一艘“美军”航母上直升

机的攻击。革命卫队立即出动包括炮舰和快艇在内的数十艘舰只，迅速包围并攻击一艘航母模型。这是伊朗军事演习中首次加入一艘美军航母复制模型。

演习中，革命卫队还击落了一架无人机，并在海面下铺设水雷，防御假想敌的侵犯。

电视画面还拍摄到一条引用已故最高领袖霍梅尼原话的标语：“如果美国人准

备好被埋葬在波斯湾海底，那就来吧。”

与革命卫队关系密切的伊朗法尔斯通讯社报道，演习中的美国航母模型由伊朗方面按比例复制，在演习中被巡航导弹和弹道导弹击中。

革命卫队海军司令阿里·法达维上月接受伊朗媒体采访时说，伊朗海军有能力在发生战争的情况下击沉一艘美军航母。

据新华社

韩国：通奸不再入刑

韩国宪法法院26日宣布废除刑法中一项涉及处罚通奸者的法条，认定实行60多年的通奸罪违反宪法，侵犯公民个人权利。

依照韩国刑法第241条规定，有配偶而通奸的人及其通奸对象应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是否废除这一法条，宪法法院9名法官投票表决，7人支持，2人反对。法院随后宣布，这条实行62年的法条失效。

5名投支持票的法官认为，“通奸入刑”法条侵犯公民个体选择性伴侣的自由以及个人隐私权。“不仅反通奸法正在世界上逐步失去地位，它如今也不再反映人们的思维方式。”这几名法官说。

其他两名支持通奸合法化的法官认为，婚外情属于家庭内部事务，不应列入刑事犯罪范畴，就算入刑，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也应视具体情况量刑，不能搞

“一刀切”。

反对通奸合法化的两名法官则认为，出于维护性道德和婚姻制度目的，这一法条仍有存在必要。

韩国联合通讯社报道，根据这一“里程碑式”裁决，2008年10月30日宪法法院宣布“通奸入刑”符合宪法后，受到通奸指控或因通奸罪成立而获刑的大约5000人将免于法律制裁。

据新华社